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請人 富美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豐

訴訟代理人 張宇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載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節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卷宗、109年6月8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劉 寶 霞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支票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309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鄭麗玲 村上正彥國 際有限公司	台銀南崁分行	109 年2 月5 日	57,565 元	AM0000000 富美佳	實業有 限公司